

LN063-C

2001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
（修訂附表 13）令》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5M 條訂立）

1. 將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

現將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的演講廳及展覽館撥作文娛中心用途。

2. 文娛中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3 現予修訂，加入---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的演講廳及展覽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世華

2001 年 3 月 2 日

註 釋

本命令將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的演講廳及展覽館撥作文娛中心，並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主體條例"）附表 13 作出相應修訂。

2. 本命令賦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掌管香港中央圖書館的演講廳及展覽館的權力，並使他可就該文娛中心行使其在主體條例下的法定職能。